**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**

**2022年优秀联络员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  则**

**第一条**  为表彰在会员单位中担任联络员一职，主要负责与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协会”）日常工作联系，充分发挥会员单位和市协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对待联络员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人员，市协会决定开展优秀联络员的评选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评选活动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  市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  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，申报时间以当年发文时间为准。

**第二章  评选条件**

**第五条**凡在市协会的会员单位中担任联络员职务，且在市协会登记核准备案的人员均可参加评选活动。

**第六条**  评选条件：

(一) 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对待联络员的工作积极主动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；

   （二）在市协会备案的联络员需保持联络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本年度参评的联络员任职时间需是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连续任职一个自然年度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市协会的联络员会议，参与市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协助相关工作。主动加强与市协会的联系，及时沟通，献计献策，传递反馈各类信息，在会员单位和市协会之间起到良好的纽带作用；

（四）参与和维护市协会网站（www.cdzjxh.com）的平台建设，做好网站会员风采、会员视频和会员资讯栏目的宣传彩页、企业视频和新闻稿件的上传工作，共同搭建会员间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。其中，会员资讯栏目每年上传本单位相关稿件数量不限，但经采用的稿件数量不得低于2条；

（五）凡认真完成以上各项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在联络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，可参与每年“十佳联络员”的评选。

**第三章  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 符合评选条件的联络员，可由所在单位推荐，在市协会网站（www.cdzjxh.com）进行网上申报。每家会员单位限报1名。

**第八条** 市协会秘书处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，并结合评选年度参与工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经市协会批准后，评选结果在市协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日，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九条**  被评选出的优秀联络员和十佳联络员，市协会授予“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优秀联络员”和“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十佳联络员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**第四章  申报材料**

**第十条**  参加评选活动的联络员可视参与市协会工作情况，选择“优秀联络员”或“十佳联络员”其中一项进行申报。在网上申报时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优秀（十佳）联络员评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**第五章   附 则**

**第十一条**  申报人须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。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取消次年的申报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  评选活动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，申报人只需上传申报材料中规定的内容，不用提交纸质资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 本办法由市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 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 **附件**：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优秀（十佳）联络员评选申报表

**附件：**

**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优秀（十佳）联络员评选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担任联络员时 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申请类别（勾选其一） | □优秀联络员 □ 十佳联络员 |
| 评选年度参与和维护市协会网站平台建设 | 会员风采上传 |  □ 是 □ 否 上传时间： |
| 会员视频上传 |  □ 是 □ 否 （ ）条  |
|   上传时间和标题：1.2.3.…… |
| 会员资讯上传 | □ 是 □ 否 （ ）条  |
| 上传时间和标题：1.2.3.…… |
| 评选年度参与并协助市协会组织的具体活动（各类文化活动、技能竞赛、专业学术活动、年会等） | 1.2.3.…… |
| 评选年度参与并协助市协会的具体工作（疫情排查报送、数据库案例征集、各类问卷调查和征求意见稿等） |  1.2.3.……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意见 |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